

2000 警粉碎黑魔「犯聚」作亂

「和你 lunch」參與者寥寥 夜晚中區搞事 53 人被捕



去年6月9日，攪炒政棍及煽暴文宣藉修例風波，發起遊行及暴衝，引發其後一場又一場黑暴騷亂，給香港社會帶來嚴重影響。一年過去，香港元氣尚未回復，煽暴派又再煽惑昨晚在港島中區「犯聚」，圖謀重掀黑暴，黑衣人揮動「港獨」旗，趁機堵路作亂，攪炒政棍現身煽風點火。惟經過止暴制亂洗禮的警隊，近日頻出奇兵，打擊黑暴節節取勝，昨日事先部署2,000警力在港島各處截查可疑者，防暴徒帶武器施襲，並在中區以快打慢，發射胡椒球驅散人群，暴徒未來得及掙扎，便棄下天拿水逃去。至深夜，警方在中環一帶拘捕53人，聚集人群逐漸散去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警方在中環一帶高調巡邏及截查可疑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在港區國安法的威懾下，攪炒派開始「消底」，但包括「港獨」分子的黑暴分子，仍企圖垂死掙扎博翻身，連日來不斷在網上散播煽動昨晚在港島區「犯聚」遊行。昨日中午，攪炒派發起七區「和你 lunch」，地點包括灣仔、中環、太古、葵涌、新蒲崗、九龍灣及觀塘區內各大商場，計劃為傍晚遊行「造勢」，但各區商場所見參與者寥寥無幾。

煽暴文宣則一直鬼祟不敢公開昨日遊行地點，只在網上透露傍晚6時30分公布「犯聚」地點，企圖逃避警方部署打擊。但2,000名防暴警下午已在港島各區嚴陣以待，水炮車分別在西環和銅鑼灣一帶駐守。

下午5時許，有人在網上發出港島區「犯聚」遊行集合地點為中環遮打花園，黑暴分子不理「限聚令」及警方警告，紛紛趕往集合，高峰期一度有數百人。

警方早已在遮打花園一帶部署防暴警截查可疑者，遮打道停泊多部警車。其間，防暴警向遮打花園聚集群眾展示藍旗，警告黑暴行為可能觸犯法例，有人一度叫囂及拒絕合作，防暴警最少帶走一名滋事分子查問。

佔路揮「獨」旗 迫車輛停下

晚上約7時，聚集人群由遮打花園出發向西環方向「犯聚」遊行，有黑暴分子趁機走出皇后大道中及雪廠街一帶佔據馬路，又揮動「港獨」旗幟，迫使車輛紛紛停下，同黨則趁機搬雪糕筒等雜物堵路企圖癱瘓交通。

防暴警早在德輔道中及畢打街一帶戒備，阻止遊行繼續前進。其間，人群中突然有不明物體冒出白煙，疑

有人企圖製造混亂，防暴警隨即上前調查及果斷執法制止黑暴堵路，一度發射胡椒球驅散人群，當場制服數人按在地上拘捕，另在附近截查帶走多名疑犯。

峯鴿阻截查 警：勿理無謂人

其中，「遺臭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（峯鴿），亦現身遊行群眾之中，更戴上手套及膠面罩似有所準備，他不斷以各種理由阻撓警方截查可疑者。有警員對其不屑一顧：「唔使理呢種無謂人。」

晚上8時，警方在中環德輔道中及租庇利街行人天橋上發現一鐵罐天拿水、大批玻璃樽及數把雨傘，相信有暴徒計劃就地製造燃燒彈，圖謀空投施襲，但備於警方陣勢落荒而逃。警員其後將一干物品檢走調查。

晚上約10時，有暴徒在德輔道中星展銀行對出用雪糕筒快閃堵路，防暴警迅速趕至，截停20多人搜查。

在防暴警嚴陣戒備及高調截查下，黑暴分子圖發起大規模破壞社會安寧的行動失敗。警方譴責有暴徒煽動他人使用汽油彈襲擊警務人員，意圖迫使警方在行動中施放催淚煙。

警方強調，在各區有足夠警力迅速果斷執法及拘捕，警告暴徒停止一切違法行為。



遊行者被煽惑走出馬路，令車輛紛紛停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有人搬雪糕筒堵塞馬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泛暴議員許智峯昨晚現身中區遊行人群之中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警察警告這集會或遊行乃屬違法請即散去否則我們可能使用武力
Police Warning: This meeting or procession is in breach of the law. Disperse or we may use force.

天拿水

現場大量危險物品

大量玻璃瓶

警方發現天拿水、大批玻璃樽及數把雨傘，不排除有黑暴原計劃製造燃燒彈施襲。
fb 圖片

警方多次展示藍旗警告聚集人士散去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大批雨傘

涉七一衝立法會 劉穎匡等12人改控暴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煽暴「獨人」劉穎匡、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等12人，被指去年7月1日借修例風波在立法會外示威及衝擊立法會，原被控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，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劉、孫兩人昨在facebook貼文，指已接獲律師通知，控方今日會申請改控所有涉案者刑責更重的「暴動罪」。本案所涉12名被告，另包括藝人王宗堯、網媒記者馬啟聰和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等。

現是民間集團發言人劉穎匡（26歲），以及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（24歲），昨先後在各自的facebook貼文，指就涉及去年7月1日進入立法會範圍而被檢控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名的案件，已接獲律師通知控方將在今日於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時，申請改控所有涉案者刑責較重的「暴動罪」。劉穎匡的帖文又指，原控罪最高刑期是監禁3個月，經修改後的控罪最高刑期是監禁10年。

本案被告共有12人，另有藝人王宗堯

（41歲）、網媒記者馬啟聰（30歲）、地盤工人沈鏡樂（24歲）、學生文家健（21歲）、城大學生會編委會攝影記者黃家豪（21歲）、廚師羅樂生（20歲）、車房工人周樂謙（30歲）、運輸工人何俊諺（22歲）、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（24歲）及「佔旺畫家」潘浩超（32歲）。控方早前透露，另有三宗同類票控案件亦將於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一併處理。

去年7月1日，有人借修例風波在立法會外示威。其間，有黑衣魔強闖入立法會，一度佔領會議廳大肆破壞後四散逃去。警方其後經調查，先後拘控各被告及併案處理。各被告原本被控觸犯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發出的行政指令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。控罪指他們去年7月1日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時，未有遵守秩序或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二條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第二十條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的人的罪行」，



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,000元及監禁3個月。

根據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第四部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如任何參與……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，該集結即屬暴動，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。任何人參與暴動，即犯暴動罪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；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5年。」

又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二十條：「參與暴動的人如非法拆掉或摧毀，或非法着手拆掉或摧毀任何汽車、電車或纜車、航空器、船隻、建築物、鐵路、機器或構築物，即屬犯罪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故此若參與「暴動」者作出拆卸建築物、摧毀交通工具等行為，最高可處監禁14年。」



劉穎匡。資料圖片

大批暴徒去年7月1日佔據立法會會議廳大肆破壞。資料圖片

再有一「踢保男」被控暴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去年7月14日黑暴在沙田區發起的暴力示威事件，警方於今年3月27日拘捕一名涉案男子，由於他拒絕保釋候查，獲暫時釋放；但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昨晨於上水區再次將他拘捕及落案起訴一項「參與暴動」罪，證明「踢保」絕非逃避刑責的護身符。

被捕男子姓賴（27歲），本地人，昨被控控一項「參與暴動」罪，案件將在下周二（16日）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。

根據資料，煽暴文宣去年7月14日在網上鼓吹到沙田區遊行，黑暴分子趁機混入群眾中進行破壞，區內商場及店舖無法營業；當晚警方多次警告無效展開清場行動，其間多名警員及黑暴受傷。

至翌日凌晨，警方一共拘捕47人，13名警員受傷送院；但警方不讓逃脫黑暴分子逍遙法外，經連月追查再陸續將涉案者拘捕。根據資料，自修例風波以來，警方截至今年5月31日就各場暴力示威事件共拘捕8,986人，當中已落案起訴1,754人。